

要雪國恥須人人不買仇貨

第一卷 第一期

內政公報

國民政府內政部編印

十七年五月一日

要救國家須人人購用國貨

內政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內政公報由本部秘書處辦理所有對外事項均以内政部秘書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總理遺像 附遺囑 圖畫

二國民政府命令

三部分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

四法規

五公牘

呈

咨

函

電

佈告

雜件

六紀錄

七調查

八統計

九專載

十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秘書處第二科負編輯校對發行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之必要得請由秘書長派書記員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五條

本部各處司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加蓋抄登內政公報戳記隨時送交秘書處第二科抄錄以便按期發刊

第六條

編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室暨各處司調取文卷但調取時應備調卷證簿並須以秘書處第二科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前應將稿件彙齊訂裝呈送部長次長核准後始得付印

第八條

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下月一日為發刊期

第九條

本報刷印事項由秘書處第四科辦理之

第十條

本報經費除由報價收入項下開支外不足之數由本部支出預算印刷費項下撥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 民 政 府 內 政 部



薛 部 長 肖 像

國 民 政 府 內 政 部



趙 次 長 肖 像

內政公報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薛部長像

趙次長像

薛部長趙次長就職典禮攝影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 計五件

令本部 爲內政部組織法現經公布仰卽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本部 爲改清明節爲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仰遵照並轉飭各機關由

令本部 爲整飭紀綱仰遵照並轉飭由

批本部 爲准領發開辦費由

批本部 爲提議舉行全國夏季衛生運動大會准先在首都舉行由

批本部 爲呈請提倡國貨已明令切實施行仰知照由

部令

令

公布法規令 計十八件

免職令 計二件

委任令 計三十一件

訓令

令本部秘書處第四科 爲購買物品不得借扣底錢由

令各省民政廳 詳報辦理地方自治實況由

令各省民政廳 取締旅館煙賭窩娼由

令各省民政廳 發去全國人民十二要飭即張掛由

令各省民政廳 遵令提倡國貨由

令南京特別市公安局 奉令受內政部監督由

令南京特別市公安局 遵令整飭紀綱由

指令

令李一誠申辯誹謗由

批

批應則揚等 呈請褒揚節婦由

批郭維 條陳整頓警政意見由

批吉浩然等 條陳模範縣大綱由

批上海產科醫士聯合會 爲改訂上海特別市政府所頒管理助產女士章程由

批李阜薰 條陳改良政治意見由

批張祖潤 建議設立市鎮鄉參事會由

批涇縣旅京同鄉會 請電皖省政府剿匪由

批徐世亭等 呈控前光澤縣縣長已咨請核辦由

批張振鐸 呈述江寧縣應劃爲模範縣由

批僧人輔仁等 呈控江寧縣長由

批吉浩然等 呈控南京特別市政府由

批郭維 呈請錄用由

批戴忠駿 條陳改良內政意見由

批南京市商民協會 呈請提倡節儉由

批上海四戒會 呈請禁賭由

批黃爾森 條陳六事由

批馬執中 陳述安徽涇縣匪患請救由

批僧人釋可端 建議僧衆參加革命由

批袁旭等 設立市鄉村政講習所呈請備案由

批龔成青等 呈控啓東縣縣長由

批余文蔚等 呈送整理土地意見書由

批漢口道德社 呈請備案由

批劉宗沛 建議組織西北調查團由

批李師綱 條陳自治方法由

批王徽伯 呈請轉令准予租用廟宇由

批朱雁秋等 呈控巢縣縣長由

批查敬吾等 呈請派隊往涇縣巢匪由

法規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分科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視察員條例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執日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佩帶徽章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補領徽章辦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內政公報條例

國民政府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圖書室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處司辦公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書記室辦公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寄宿舍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食堂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會客室規則

國民政府內政部各處司領用物品辦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僱用勤務及管理規則

公牘

呈

呈報宣誓就職由

呈請飭發開辦費由

呈覆遵令減薪由

呈覆奉發^{工商}內政部組織法由

^{農礦}

呈請電令調查惠萊災情由

呈送本部常年經費預算書由

呈覆已咨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十六年公布之官吏卹金條例辦理由

呈覆請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於土地法未頒布以前暫緩收用由

呈請通令提倡國貨由

呈請通令內外各機關整飭官方由

呈送本部施政綱領請核示由

呈送禁蓄髮辮條例草案請鑒核通令查禁由

呈送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草案請鑒核通令查禁由

呈請補發正式部址修繕費由附預算清冊一件

呈覆中央政治會議按月呈送工作報告由

咨

咨各機關 爲部長宣誓就職日期由

咨司法部 爲派員會議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由 附抄件一紙
外交部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 請查照十六年公布之官吏卹金條例辦理由

咨外交部 爲商核江蘇省政府所呈取締跨籍辦法由

咨江蘇省政府 爲恢復國籍案候決定國籍法呈准公布後方可核辦由

咨江蘇省政府 爲徐世亭等呈控光澤前縣長請查明核辦由
福建

咨各省政府 爲調查最近行政區劃變更情形請填表見覆由

咨各省政府 請查送各縣長姓名履歷由
戰地政務委員會

咨各省政府 爲調查各省救養救濟設備暨慈善團體請填表見覆由

咨 雲南 貴州 甘肅 湖南 湖北 省政府 爲調查治理苗獠辦法請見覆由

咨 特別市政府 各省政府 爲旅館內煙賭窩娼請飭實行取締由

咨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在首都舉行衛生運動請查照由

咨覆江蘇省政府 爲法制局咨解釋警察服制請查照由

咨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南京市公安局奉令歸本部監督由

咨財政部 請核修勘報災歉辦法見覆由

公函

函覆國民政府祕書處 爲收到印信啓用由

函各機關 爲部長宣誓就職由

函各省政府 祕書處 民政廳 爲徵集內政法規請檢送由

函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產科醫生聯合會呈請改訂管理助產女士暫行章程請查照由

函交通部 爲推荐本部孟參事充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由

函國民政府祕書處 爲據請改訂管理助產女士章程已函知轉飭遵照由

函 大學院 國民政府祕書處 爲著作權法已派員分別接洽由

函戰地政務委員會 爲派員前往服務由

函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首都社會調查聯合辦事處奉諭仍交內政部核辦由

函江浙佛教聯合會 爲並無改僧寺爲學校之意由

函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籌備防疫事項由

函國民政府秘書處 爲並無以僧寺爲學校提議已函覆江浙佛教會請查照轉陳由

函戰地政務委員會仇主任 爲抄送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請飭遵由

函各省 省政府民政廳 請將關於內政情形分別指示由

函覆國民政府秘書處 爲核議嚴定控官反坐條例請查轉由

函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轉達海格博士改良廁所辦法由

電

通電 爲宣誓就職由

代電各省 省政府民政廳 爲徵集內政法規及刊物由

代電安徽省政府 爲查敬吾等請飭剿匪由

代電安徽省政府 爲據馬執中等陳述匪患請查辦由

代電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 爲派送戰地服務人員交由貴會酌用由

代電 戰地政務委員會
各省政 府 爲因戰被災請查覆孤兒約數及災况由

佈告

通告 爲部長宣誓就職由

牌示 爲本部員役如有需索底錢者准商人密報由

牌示 爲本部職員勤務等注意遺失徽章由

雜件

薛部長就職日敬告本部職員詞

本部工作時間表

本部牆報條例

本部衛士勤務每週晚課科目表

紀錄

本部第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三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四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五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六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七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八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九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十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紀錄

本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紀錄

統計

本部十七年四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專載

薛部長 提議夏季衛生運動案

薛部長 提議各部院訓政時期內施政大綱案

薛部長 提議遵照 總理遺訓發揚中國文化案

薛部長 提議請明令嚴禁在職行政官更吸煙聚賭嫖妓案